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方式）**

项目编号： tzya2023-lq10

**采购项目：** 街道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和垃圾分类项目

**采 购 人：**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政府螺洋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台州永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二三年三月

**目 录**

1.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4. **公开招标需求**
5.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受**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政府螺洋街道办事处**委托，现就其**街道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和垃圾分类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合格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tzya2023-lq10**

**二、招标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简要技术要求** | **数量** | **单位** | **预算/最高限单价****（万元）** | **服务期限** |
| 一 | 街道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和垃圾分类项目 | 详见招标文件 | 1 | 项 | 1900 | 两年。第二年财政预算金额未达到原合同金额或者第二年财政预算未通过的，第二年合同的约定自动失效。 |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的方式提交投标文件（还可以提供备份投标文件），请各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

**三、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对投标主体的要求；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本项目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七条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四、招标文件获取的方式、时间:**

**1、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浙江政府采购网”的账号注册。**

**2、获取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3、获取（公告）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4、**供应商网上报名操作指南：“浙江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省采中心-网上报名”（http://zfcg.czt.zj.gov.cn/bs\_other/2018-03-30/12002.html）。**

**5、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无；**

**6、提示：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五、招标答疑会**

无

**六、投标须知：**

**1、投标截止时间与地点**：2023年3月30日上午09:30整，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2、开标时间及地点**：2023年3月30日上午09:30整，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3、解密截止时间**：2023年3月30日上午10:00整

**七、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22%20%5Co%20%22CA%E9%A9%B1%E5%8A%A8%E5%92%8C%E7%94%B3%E9%A2%86%E6%B5%81%E7%A8%8B)”进行查阅；**

**3、投标人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电子投标具体流程文档详见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4、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供应商同时还可以提供经政采云平台加密处理的、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不强制要求，未递交备份文件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并按要求密封（备份投标文件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标项、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名称”、“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建议采用顺丰邮寄（或直接递交）到台州市椒江区中环世纪6幢801室（交通银行台州分行楼上）收件人：俞雅琪；联系电话：15757696186，逾期寄达、到付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

**6、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7、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 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 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八、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九、相关注意事项：**

1、本项目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包括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等环节）的质疑，以供应商提供质疑函原件的时间为提起质疑的时间。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未进行供应商资格报名或登记（含网上报名登记）的供应商，应视为未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般不得提出质疑，但因供应商资格条件受到限制、报名时间设定不符合有关规定等原因使供应商不能参加报名或登记的除外。

3、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2009】28号文件，请各投标供应商及时办理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手续。

4、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注册供应商，需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行网上获取文件；尚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当先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申请注册，注册终审通过后再进行网上获取文件。

5、本项目所有公告发布网站：“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 [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

6、采购文件发售截止时间之后有潜在供应商提出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允许其报名获取，但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应按规定的时间提出，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不予受理、答复。

**十、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台州永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女士

联系电话：0576-88882270，18267677445

传真：0576-88882270；

质疑接收人：叶先生

联系电话：13857637980

地点：台州市椒江区中环世纪6幢801室（交通银行台州分行楼上）

**2、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政府螺洋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576-82355302

采购人地址：路桥区螺洋街道青春路17号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台州市路桥区财政局

联系人：吴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6-82517851

地址：台州市路桥区西路桥大道58号

**4、其余事项**

（1）合同履约保函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保险公司名称** | **保费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徐凌 | 13905168070 |
|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1000元 | 尹刚强 | 13750668184 |
|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5%，最低保费1000元 | 王灵芳 | 88869818 13586123199 |
|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5%，最低保费1000元 | 徐小明 | 88552788 13968603112 |
| 阳光保险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林高明 | 15888682693 |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2%，最低保费500元 | 王仙高 | 13858600221 |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3%，最低保费1000元 | 王仙春 | 13515769179 |
|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3%，最低保费1000元 | 王春宇 | 13676675331 |

（2）预付款保函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保险公司名称** | **保费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3%，最低保费500元 | 徐凌 | 13905168070 |
| 阳光保险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林高明 | 15888682693 |
|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2%，最低保费500元 | 罗赛 | 13736605643 |

（3）**银行（中标项目贷款咨询）**

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使用以下银行的政采贷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银 行 名 称 | 政采贷年利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1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 4.80% | 徐剑鸿 | 15167671223 |
| 2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 3.8%起 | 倪 昊 | 15968680259 |
| 3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 3.85%起 | 丁道兵 | 13606668045 |
| 4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路桥区支行 | 4% | 车 斌 | 13750661198 |
| 5 |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08% | 黄红芹 | 13968689000 |
| 6 |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08% | 冯观凤 | 17858683988 |
| 7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路桥区支行 | 4.35%起 | 沈丹华 | 13306566969 |
| 8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 3.80% | 刘鲁浙 | 15968662111 |
| 9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 4%起 | 蒋 峰 | 13586088395 |
| 10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 4.15%起 | 曹筱婕 | 18105768199 |
| 11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 6.75% | 庄道勇 | 13867611023 |
| 12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 5.65% | 林 春 | 13858687790 |
| 13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 7% | 李俊丽 | 15906861025 |
| 14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 5%-6% | 李诚杰 | 13395745558 |
| 15 | 浙江台州路桥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80% | 金根灵 | 13157608788 |

**十一、采购（中标）公告发布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http://www.zjzfcg.gov.cn/new/)）

**备注：请贵单位下载本次招标采购文件后，认真阅读各项内容，进行必要的准备工作，按文件的要求详细填写和编制响应文件，并按以上确定的时间、地点准时上传投标文件。**

台州永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二三年三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 附 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1 | 项目说明 | 项目类别：服务类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
| 2 |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 符合招标公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
| 3 |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 无 |
| 4 |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 |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还可以提供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1、电子投标文件：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投标文件。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以U盘形式提供。以上两类投标文件均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
| 5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为90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 6 | 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 | **截止时间：** **2023年3月30日上午09:30整**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寄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
| 7 | 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 | 供应商同时还可以提供经政采云平台加密处理的、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不强制要求，未递交备份文件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密封（备份投标文件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标项、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名称”、“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建议顺丰邮寄或直接递交到**台州市椒江区中环世纪6幢801室（交通银行台州分行楼上）收件人：俞雅琪；联系电话：15757696186**，逾期寄达、到付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其备份投标文件也将为无效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3年3月30日上午09:30整** |
| 8 | 备份投标文件份数及密封要求 | 一份，以U盘形式提供。备份投标文件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标项、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名称”、“开标时启封”字样，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如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成功，则备份投标文件不再拆封。 |
| 9 |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及地点 | 时间：2023年3月30日上午09:30-10:00（北京时间）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
| 10 | 其他要求 | 1、踏勘现场时间及地点：不组织，各投标单位根据自己需要，自行前往勘察现场和周围环境，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单位自理。2、节能环保：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3、样品：无要求；4、现场演示：有要求。 |
| 11 |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规定，本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签订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该办法规定对中小企业的扶持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2、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二条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否则按违约处理。 |
| 12 | 实质性条款 |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13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台州永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和采购人** |

**一、总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组织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人：是指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组织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四）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

2、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直接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该平台进行的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中投标、响应和代理政府采购项目。

8、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到表、《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等文件，特别是有关利害关系应如实填写、如实披露，投标人授权参与政府采购的人员视为应当知道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之间的利害关系。如未如实披露，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由投标人承担不利后果。

9、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还可以提供备份投标文件。

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传输递交。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以U盘形式提供。

▲3、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如果某位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可启用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接到招标文件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包含电子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特别提示：如有要求提供资料原件的，原件另行包装，并与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后所有原件不予接收。资料原件也可以用与原件相符的公证原件替代】

▲**1、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1）投标声明书；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政府优惠政策适用证明材料；

（5）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的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投标供应商特定条件中有要求的必须提供），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2、商务与技术文件的组成：**

（1）投标人企业情况介绍；

（2）投标方案描述：

A.项目需求的理解与分析(投标人对项目现状及需求的理解情况，对项目现状和需求描述的全面性、准确性、针对性，对项目重点、难点的把握，解决方案及合理化建议)。

B.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包括项目服务期、确保项目实施的措施或方案、项目实施进度安排、项目实施人员及项目负责人的资质、类似经验及社保证明等）。

C.验收方案（包括项目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等）和措施；

（3）商务及技术响应表。

（4）投标人通过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环保体系、自主创新相关证书、软件著作权证等与本项目相关的认证证书或文件；

（5）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及其相应的发票、用户验收报告等）；

（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商务与技术文件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7）售后服务描述及承诺：

A.距采购人最近的服务网点详细介绍（包括地理位置、资质资格、技术力量、工作业绩、服务内容及联系电话等）。

B.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售后技术服务方案、人员配备、服务响应时间、技术培训方案等）。

**注：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报价文件的组成**

（1）报价文件由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以及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组成。

（2）此报价为投标人一次性报出唯一的最终价格，包含其它一切所要涉及到的费用，有选择的报价将被拒绝。

（3）投标总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人员的人工费、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办公设施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全部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相关报价单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 投标报价单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5）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二）投标文件的制作、封装及递交要求**

**1、投标文件的签署**

（1）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温馨提醒：CA签章上目前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需要投标人联系浙江杭州汇信科技有限公司等相应公司进行办理，或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亦可。

（3）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投标文件的制作**

（1）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制作投标文件，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文件内容中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3）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4）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5）若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投标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同时节约纸张；投标文件建议以A4纸大小双面打印并装订。

**3、投标文件的封装要求**

（1）投标文件的正本封面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并注明“正本”字样。除报价文件外其余一律不准出现数字报价。如有不同标项，请按标项号分别编制。

（2）所有投标资料按投标文件的组成所列内容及顺序装订成册，并逐页连续标注页码。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备份投标文件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标项、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名称”、“开标时启封”字样，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4）项目如分标项，各标项投标文件必须分开编制。

（5）因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失密、拒收、过早启封等情况，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4、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供应商同时还可以提供经政采云平台加密处理的、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不强制要求，未递交备份文件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密封（备份投标文件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标项、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名称”、“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建议顺丰邮寄或直接送达到**台州市椒江区中环世纪6幢801室（交通银行台州分行楼上）收件人：俞雅琪；联系电话：15757696186**。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后提交、到付或未按要求密封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如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其备份投标文件也将为无效投标文件。

**（2）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说明**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备份投标文件，若供应商未提交备份投标文件，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3）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开标**

（一）开标事项

采购组织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提示采购组织机构和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在线解密。**给予供应商在线解密的时间为截止投标后30分钟。**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不再拆封。

采购组织机构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无需现场参加开标会并签到。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本次招标采用先评审商务资格和技术服务方案，后公开并评审商务报价的办法实施）。

（二） 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招标项目负责人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的制作和解密应使用同一个数字证书，否则将可能解密失败。

5、采购组织机构点击【开启标书信息】，进入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环节。

6、完成综合比较与评价后，开启报价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成功开启报价响应文件后，方可查看各供应商报价情况。

7、报价文件评审；

8、在完成评标后，宣布评标结果，开标会议结束。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7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结束后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结束后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3、综合比较与评价**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4、得分确认及评审报告编写**

（1）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复核，对于系统计算出的价格分及总得分进行确认；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及得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

**5、评价**

采购组织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政采云平台开标一览表中填报的价格与上传的报价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以上传的报价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价格为准，修正平台上的投标报价；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跟报价文件出现混装或在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或者报价文件中报价的货物跟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投标货物出现重大偏差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受疫情影响，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无须现场参加开标）；

5、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且本项目未达到启动备份文件条件的。

6、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7、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提供电子签章的；

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价/最高限(单)价。

10、投标参数未如实填写，完全复制粘贴招标参数的。

11、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2、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招标文件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招标作为废标处理**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七）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八）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1、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将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及相关网站公告。如发现中标供应商资格无效或其放弃中标资格，则按本次评标供应商得分排序结果依次替补或重新组织。

3、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中标人在中标之后领取通知书之前，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若中标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从逾期之日起按日利率千分之一承担违约金。若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办理，需承担招标代理机构为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催讨车旅费、保全担保费等）。

5、招标代理费：按定额肆万玖仟元整收取，该费用中标方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单位名称：台州永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人民币账号：530125998900015；开户行：台州银行黄岩工业园区支行）

**七、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中标供应商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取消中标资格。

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组织机构存档。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采购组织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二、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其中商务技术文件分值80分，投标报价分值20分。评标标准按评分细化条款及分值进行评审。

（一）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中的客观分应由评审小组成员独立评审，但客观分打分应一致；客观分不一致时，由评审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其余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小数点后保留1位）。

（二）各投标人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小数点后保留2位），计算公式为：

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三）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小数点后保留2位），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

（四）投标人综合得分＝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三、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四、如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者为先；如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商务得分较高者为先。

五、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评标办法的解释权归招标人。

六、本次评分具体分值细化条款如下表：

**评标打分标准表**

|  |  |  |
| --- | --- | --- |
| **评标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商务分（12分） | 承接经验 | 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类似项目的。每提供1个合同得1分，最高得2分。**（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不得分）** | 2 |
| 车辆配置情况 |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使用的：配置7辆及以上电瓶清运四轮十五桶车或内燃机清运车（其中2辆备用）的得2分，少于7辆的不得分。**（须提供车辆45°照片、购置发票（发票无法体现的，须另附合同）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如为租赁，须同时提供租赁协议扫描件、内燃机须提供行驶证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2 |
| 智能垃圾收集车配置情况 |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智能垃圾收集车（须具有垃圾自动识别、称重、评分打分、GPS定位等功能）不少于35辆的得5分，少于35辆的不得分。**（须提供车辆照片、购置发票（发票无法体现的，须另附合同）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如为租赁，须同时提供租赁协议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5 |
| 项目经理 |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1）45周岁及以下；（2）具有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3）从事物业管理相关工作经历5年及以上。**同时符合上述三项条件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 3 |
| 技术分（68分） | 项目理解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保洁服务区域现状情况的了解程度进行打分。对本项目道路清扫现状、路面保洁与垃圾清运等区域现状调查全面，符合实际情况，并针对此现状提出的分析方案有针对性的得3.0-6.0分；对本项目区域现状调查有欠缺，针对此现状提出的分析方案简单的得0.1-2.9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6 |
| 工作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管理方案和作业工作计划**描述情况进行打分。方案阐述详细全面，管理方案、作业工作计划贴合本项目实际，操作性强，有针对性的得3.0-6.0分；方案简单，对各项任务如何进行安全保护均有提及，但内容简单，缺乏针对性、可操作性的得0.1-2.9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6 |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清扫保洁服务方案**，包括针对本次螺洋街道实际情况制定的道路保洁、垃圾桶保洁和管理、公厕保洁、垃圾清运、打包站保洁、绿化保洁等实施方案进行打分。清扫保洁服务方案符合项目要求的，对片区每个地方、服务的每一项工作内容都有相对应完整的服务方案，针对性实施要点切合螺洋街道实际且全面可行、具有针对性的得3.0-6.0分；清扫保洁服务方案较完善，对各项任务均有提到，实施要点针对性欠佳的得0.1-2.9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6 |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农村垃圾分类及收集方案**进行打分。方案阐述详细全面、垃圾分类及收集的工作方法明确、对工作内容有相对应完整的服务方案，实施要点切合螺洋街道实际且全面可行、具有针对性，符合项目需求的得3.0-6.0分；方案合理、但内容有欠缺、实施要点缺乏针对性、无法较好的保障项目完成质量的得0.1-2.9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6 |
| 平台系统演示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街道垃圾分类收集管理系统建设及演示方案进行打分。平台功能完善，展示清晰，能保证项目实施效果的得4.5-6.0分；功能较少，展示基本清晰，内容基本全面、不够详细具体的得2.5-4.4分；系统展示模糊、内容简单的得0.1-2.4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6 |
| 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 |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质量保证目标、质量保证措施、详细的实施内容进行打分。方案阐述详细全面，质量保证目标、质量保证措施及实施内容完整，且质量保证措施以及实施内容贴合本项目实际，操作性强，有针对性的得3.0-5.0分；方案阐述简单，质量保证措施安排不合理、实施内容方法不完善，缺乏针对性、可操作性的得0.1-2.9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5 |
| 安全教育与管理制度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劳动保护及安全措施等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进行打分。方案阐述详细全面，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劳动保护及安全措施等方案内容完整，且安全教育、劳动保护及安全措施贴合本项目实际，操作性强，有针对性的得3.0-5.0分；方案简单，对各项任务如何进行安全保护均有提及，但安全措施方法不完善，缺乏针对性的得0.1-2.9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5 |
| 督检制度 | 根据本项目提供相应的作业管理制度和内部考核办法进行打分。方案阐述详细全面，本项目的管理制度、内部考核办法贴合本项目实际，操作性强，有针对性的得3.0-5.0分；方案简单，对各项任务如何进行安全保护均有提及，但缺乏合理性、针对性的得0.1-2.9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5 |
| 环卫工人权益保障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环卫工人保障方案的全面性、科学性和可行性以及具有完善的工会组织等情况进行打分。投标人所提供的环卫工人保障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环卫工人购买社会保险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相关安全方案完备可行，工人待遇全面优渥(包括基本工资、环卫津贴、单休日、节假日、加班费等）的得3.0-5.0分；投标人只为环卫工人购买社会保险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工人待遇缺少加班费等相关福利，工人保障方案无法保障服务质量，工人待遇只是不低于当地有关标准的得0.1-2.9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5 |
| 交接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交接方案的全面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进行打分。交接方案涉及到设备、车辆、人员等各方面，具有全面性、针对性，交接方案可操作，能很好地帮助业主解决交接问题的得3.0-5.0分；交接方案阐述不全面，较为空泛，对本项目交接问题的解决基本没有帮助的得0.1-2.9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5 |
| 应急预案 | 针对突发事件、台风、暴雨等天气影响，防台防汛期间，创优评优和突击检查、重大节假日或活动等特殊情况制定的应急处置方案、经济调度方案及实施经验的完整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进行打分。投标人面对特殊情况能出具考核迎检方案，及时增加或调动人员满足要求并且经济合理，相关应急实施经验丰富且成效显著的得3.0-6.0分；投标人面对特殊情况增加或调动人员基本能满足要求，但缺乏相关应急实施经验的得0.1-2.9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6 |
| 售后服务 | 根据投标人承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能力、服务措施、服务承诺等方面）情况，包括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后续的技术实施保障措施等进行打分。服务方案全面、后续技术保障措施合理有效的得3.0-5.0分；服务方案阐述较详尽，后续技术保障措施有欠缺的得0.1-2.9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5 |
| 服务响应 | 根据投标人承诺的服务响应时间等情况进行打分。承诺接到采购方通知后，在30分钟内（含）到达现场的得2分；接到采购方通知后，超过30分钟到达现场的或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2 |
| 价格（20分） | 取投标合格供应商的投标最终报价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为20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 | 20 |

**注：提供视频演示的各投标人将需演示的部分自行演示并录制成视频制作在 U 盘中，录制视频时长3分钟以内，录制的视频必须为MP4格式（若视频为其他格式导致评审中不能正常播放的，责任自负），U盘须加设密码并装入密封袋，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用密封袋包装好注明项目名称和投标人名称快递到招标代理机构处，招标代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联系投标人获取密码进行播放，未提供演示或使用其他方式（如软件Demo、PPT 演示、图片原型或方案等）演示，此项不得分。评委观看演示视频按招标文件评分项进行评分。**

**第四章 公开招标需求**

**一、招标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最高限单价****（万元）** | **服务期限** |
| 一 | 街道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和垃圾分类项目 | 1 | 项 | 1900 | 两年。第二年财政预算金额未达到原合同金额或者第二年财政预算未通过的，第二年合同的约定自动失效。 |

**二、项目概况**

环卫保洁作业与管理机制的改革，坚持“管干分离、责任到位、科学考评、奖罚适当”的原则，通过建立环卫市场化管理系统，适应创建新形式和城市新形象要求的保洁作业质量监督考核机制，实现保洁工作的高效和长效，提高螺洋街道环境卫生总体水平。

本项目服务全街道辖区有16个村（居、社区）的垃圾分类、道路清扫保洁（不含104国道西复线通站道路、上保灵山街及经过螺洋辖区的高速公路连接线），垃圾清运，环卫设施保洁冲洗，城市“牛皮廯”小广告清理等,不含菜市场和有物业的住宅小区内部清扫保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村居名称** | **序号** | **村居名称** | **序号** | **村居名称** | **序号** | **村居名称** |
| 1 | 螺洋居 | 5 | 上寺前村 | 9 | 上倪村 | 13 | 凤栖村 |
| 2 | 火炬村 | 6 | 南山村 | 10 | 岙王村 | 14 | 水滨村 |
| 3 | 罗家池村 | 7 | 藕池居委会 | 11 | 莲花社区 | 15 | 向央村 |
| 4 | 大岙里村 | 8 | 上保村 | 12 | 屿前村 | 16 | 芦阳社区 |

**三、人员及设备配置**

1、车辆设备配置：

（1）配置8吨及以上雾炮洒水车1辆；

（2）配置8吨及以上扫地车1辆；

（3）配置8吨压缩式清运车1辆；

（4）配置人行道冲洗与垃圾桶冲洗电瓶车不少于2辆；

（5）配置清运四轮15桶车或内燃机清运车不少于5辆，2辆备用，共7辆；

（6）配置25吨勾臂式垃圾车2辆；

（7）配备3套18m³移动压缩箱（承包期满后正常运转并移交给采购单位）；

（8）配备应急压缩运输车1辆（应急时须提供）。

2、采购人已购入的原有设备（含现有8吨压缩式清运车1辆）在承包期内可提供给承包单位暂用，承包单位应按规定操作、保养，其产生的其它费用由承包单位负责（包括保险、维修、保养、水、电、汽油等），街道已购入的原有设备必须每天进行清洗。采购人所提供的设备及房产在承包期满后，如有超出正常损耗范围的，投标人应无条件予以修理并保证设备能正常运转，否则，将由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支付违约金并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不足机械设备投标人自行购买，投标人自备车辆应做到外观基本统一。

**▲**3、**合计人员不少于176人，其中一线管理人员（班组长）不少于8人。**

**四、招标作业服务内容与质量要求**

1、所有道路、背街小巷、无物业的小区、村民房前屋后、村居公用设施、小河塘（水沟）的清扫保洁，垃圾清运，道路洒水作业。垃圾清运车辆采用扫运分离电瓶四轮十五桶车或翻桶车，车辆密闭运输，清运至指定中转站，主要街道机扫与人行道的清洗作业，按二级路面普扫质量要求开展清扫保洁作业，保洁质量达到“文明创建”、“人居环境”与“美丽城镇”考核等检查标准。

2、清扫保洁，洒水，生活垃圾清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保洁按清洁家园或四级道路标准要求。主次道路地面干净，无成堆垃圾，视线无废弃物存在，无明显积泥积水，绿地净，边角净，无卫生死角，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以及责任区域内的道路及两侧人行道外2米保洁，生活垃圾清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3、建立街道垃圾收集和分类管理系统：

信息化运营管理体系构建，旨在构建覆盖村级农村垃圾分类数据采集和上传管理的数据管理系统，实现主管部门足不出户实时监管垃圾分类及分类处置数据，实时监管，精准考核。

垃圾分类数据管理云平台是垃圾分类信息化的核心，该平台的构建使得所有垃圾分类涉及的投放、收集、清运、处置全流程实现数据化监管汇总，使主管单位和运营单位能实时了解辖区内垃圾分类项目运营情况。

4、垃圾收集及清运：农户垃圾上门分类收集并负责将清扫出来的垃圾运送至垃圾待运点或中转站。

5、责任区域环卫设施保洁冲洗，果壳箱、垃圾桶、垃圾房等设施的日常保洁、消杀、维护与清洗保洁，确保垃圾桶四周和地面干净，每周冲洗两次。

6、16个村居、社区范围内“牛皮癣”（小广告、涂鸦）清除、清洗，做到无小广告、无乱张贴、无树挂。

7、南山垃圾中转站公厕、水滨村公厕、水心公园公厕派专人保洁，做到内外干净整洁，设施完好，无苍蝇，蛛网。

8、无主的装修垃圾及时清运采购人指定地点。

9、在“文明创建”、“人居环境”与“美丽城镇”迎检期间，承包单位必须制定详细考核迎检方案，并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完成“文明创建”迎检任务，所需增加设备、人员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不作另行支付。

11、投诉事件的响应与处理及时。

12、采购人指定的临时突击性任务。

13、作业工具的临时停放由承包单位负责。

**五、作业质量标准和时间要求**

1、“文明创建”16个村（居、社区）、人行道、房前屋后等保洁执行《浙江省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标准》（2005城建发248号）与台州市“文明创建”工作要求，按二级路面普扫质量要求开展清扫保洁作业，保洁质量达到考核标准。主要道路（指螺洋街、银安西街）保洁时间不少于16小时，其他道路、人行道和其他城区村居道路，保洁时间不少于12小时，清扫保洁质量标准和时间要求：主次道路每天清扫不少于1—2次，早上在7：00前全面普扫完毕，清扫保洁时间不少于8小时，要进行巡回保洁，做到地面干净，无成堆垃圾，视线无废弃物存在，无明显积泥积水，绿地净，边角净，无卫生死角，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以及责任区域内的道路及两侧人行道外2米保洁及小街，生活垃圾清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具体标准参照道路清扫保洁标准和城区国家卫生城市的标准执行。

（1）清扫范围内实行全日保洁，主要路段应巡回保洁，首次普遍清扫应在清晨7时前结束（保洁时间是指保洁员在路段保洁作业的时间）。

（2）路面基本见本色，保洁区域内做到“五无五净”，“五无”既无果皮纸屑、无土石杂草、无积水积泥、无痰迹烟蒂、无堆积物、“五净”既路面干净、道路绿地树圈干净、边角侧石干净、窨井沟眼畅通干净、果壳箱等环卫设施、设备整齐干净，垃圾滞留时间≤30分钟。

（3）道路路面应定时洒水和清洗，清洗时间一般应在晚上或清晨，其中主要路段辅以多功能洗扫作业，提高路面的清洁度与减轻扬尘污染；气温在30℃以上时，每天洒水不应少于2次，平常不应少于1次，气温低于3℃时应停止清洗和洒水。辖区内洒水的路段包括：老路院路（丁岙至104复线桥下）、商海南街、银安西街、银苑路、翠苑路、双庙路、财富大道南段、龙栖路。

（4）适合机扫道路应实行人机混扫，提高路面清洁度。机动车道每天不少于2次机扫，必要时增加清扫次数。机扫车辆每台班机扫里程需达到50公里以上，时速控制在10公里/小时内。

2、垃圾收集及清运：农户垃圾上门分类收集并负责将清扫出来的垃圾运送至垃圾待运点或街道中转站。

（1）在村内实行易腐垃圾和其它垃圾上门清运。垃圾收运过程中要做到收集农户分类垃圾收集达到98%以上，上门收集分类垃圾的数据评分达到70%以上，对住户进行垃圾分类宣教，严禁各类垃圾混装，一日两次上门收集，日产日清，准时清运。垃圾装运不超高、超载，运输过程沿途不滴漏、不溢洒。

（2）易腐垃圾上门收运后，可运送至设立的易腐垃圾处理中心进行处理。

3、责任区域环卫设施保洁冲洗，果壳箱、垃圾桶、垃圾房等设施的日常保洁、消杀、维护与清洗（设备添置由采购人负责），保洁确保垃圾桶及四周和地面干净，每周必须冲洗一次，如遇考核或检查，垃圾桶必须全部清洗更换一次。

4、16个村居、社区范围内“牛皮癣”（小广告、涂鸦）清除、清洗，做到无小广告、无乱张贴、无树挂。

5、责任区域村庄周边公共场所（公厕、田间地头、绿化带、排水沟漂浮物）垃圾清理拾捡，破旧悬挂物要清理干净。

6、公厕管理与保洁要求：公厕管理与保洁按区城市环卫管理部门“公厕管理和保洁制度”开展，日常管理与保洁需专人负责，每天免费开放时间不少于16小时，管理、保洁、维护等制度健全，设施完好，卫生干净整洁无臭味，达到“十净、十无”等要求(十净：标牌净、门窗净、墙面净、地面净、便器净、隔板净、洗手台净、镜面净、扶手净、手纸架净。十无：无蚊蝇、无臭味、无积尘、无蛛网、无暴露垃圾、无污水、无尿垢、无污迹、无纸篓满溢、无乱贴乱画) 。同时，提供免费厕纸服务，无有责投诉。

7、无主的装修垃圾清运。

8、16个村居、社区等责任区域产生的生活垃圾从中转站清运到蓬街镇旺能垃圾焚烧场（金清镇黄琅垃圾填埋场处理）。

9、环卫清运车辆（含机动车、非机动车）作业要遵守安全作业的要求，垃圾清运实行密闭运输，无破损、无垃圾抛洒、无污水滴漏、车厢外无吊挂。

10、承包单位在保洁期间应做好安全工作，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如遇工伤事故等一切责任和费用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食宿水电等费用街道概不负责。

11、工资福利参照当地环卫工人工资标准执行，并按时足额发放。工人待遇(包括基本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有关标准，享受环卫津贴，单休日，节假日，加班费等，按有关规定执行，若未按规定足额发放，采购人有权在月承包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代为支付。

12、承包单位必须执行《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有关员工保障的其它规定。

13、承包单位所用员工自行向社会招聘，但录用的员工要求年满18周岁，其中男员工60周岁以下，女员工55周岁以下，管理技术人员可适当放宽年龄，身体健康，必须与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劳务）合同。未按规定要求用工的，一切责任承包单位自负。

14、项目承包期限为两年。

**15、在承包期限内，因发展需要新增的道路纳入保洁范围，并且不增加保洁费用；承包单位必须按相应道路等级保洁要求实施清扫保洁。**

**16、中标单位须承诺在中标后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六、道路清扫保洁、垃圾分类清扫保洁，垃圾清运等实施方案**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要求提交以下投标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一)对本项目保洁工作现状的调查与问题分析。

(二)当地设管理服务机构设置方案、运作流程。

(三)提供对本项目配置一线作业人员、管理人员、作业车辆，船只配置人员等。

(四)拟定车辆运行方案，车辆配置要符合本项目农村道路保洁，垃圾清运，道路洒水等。运输车辆必须密闭，车容整洁，车体完好。

(五)本项目经济运行测算方案。

(六)对本项目道路保洁作出安排计划。

(七)对本项目拟作业程序，垃圾分类质量标准、农村清扫保洁质量标准、清扫保洁作业质量标准要求、内部管理制度和监督检查考核手段。

(八)提出相应的保洁质量保障措施。

(九)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

(十)提供作业人员劳动保护，安全作业措施，及应急突发性事件处理方案。

(十一)保洁服务承诺

(十二)其它事项

1．承包单位保洁服务中标后所需的车辆自行购置，其投入的专用车辆与垃圾桶等作业器具要求在合同签订后，进场作业前10天内全部到位（因特殊情况，经采购人同意延期的除外），投入持续运行，否则，每月按项目承包款的85%结算。

2．承包单位须根据国家建设部[2007]157令第十七条内容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对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如承包单位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需在一个月内（因特殊情况，经采购人同意延期的除外），根据国家建设部[2007]157令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内容规定向相关职能部门申请办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逾期或条件不具备将作违约处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全额。

**3.承包单位在承包期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变换项目负责人，如若不能兑现的，视同违约处理。**

4. **履约保证金：**（1）中标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一周内向采购方交纳合同金额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以保证中标方遵守本合同，包括担保、保函、保险等形式。（2）采购方认为中标方在承包期内没有涉及违约行为，采购方在服务期满后一个月内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如合同实施期内承包单位未按照要求履行合同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在合同实施期内如因中标方原因造成采购方财产损失的，采购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5、采购人根据清扫保洁质量标准规定，结合当地实际制定考核标准。在合同实施期间，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作适当调整，且承包单位必须无条件响应，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按考核办法进行监督考核。中标人必须按照环境卫生行业管理规范进行作业，服从采购人的管理，接受采购人的检查考核。**

**6、说明：**

**6.1、招标要求中打“▲”号者为实质性响应内容，不允许负偏离。投标人必须做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6.2、为便于阅看与评分，制作标书要按本项目的顺序、内容和要求制作，与本项目内容无关的无须提供。**

**七、道路清扫考核办法**

**螺洋街道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垃圾分类对外承包考核办法**

**（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作适当调整）**

为巩固“文明创建”、“人居环境”与“美丽城镇”成果，提高街道环境卫生质量，实行长效管理、建立完善考核机制，进一步加强检查、监督力度，促进环卫作业和垃圾分类水平全面提高，根据文明创建要求和合同条款，特制订本办法。

**一、实施方法**

街道环卫所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根据本办法及承包合同条款对承包单位的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和垃圾分类等环卫作业进行检查打分和绩效考核。

**二、考核人员组成：**

考核组由街道环卫招标领导小组和环卫所全体人员组成，街道分管环卫领导担任考核组组长，下设若干考核小组，每组不少于2人，对承包责任范围内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和垃圾分类等进行考核。

**三、考核对象：**承包单位

**四、考核方式**

对承包单位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垃圾分类和洒水作业等日常管理等情况进行巡查。采取随机抽查与定点巡查相结合，明查与暗访相结合。

采购人将巡查、考核情况反馈给承包单位，每月底考核组将月巡查综合结果抄报分管环卫领导。

**五、检查考评标准**

本办法采用扣分制，按考核标准扣分，每扣1分折人民币100元，从当月承包款中扣除。

**（一）道路清扫保洁**

 1、路面保洁时间：“文明创建”范围城区主要道路清扫保洁时间要在上午7：00前普扫完毕，主要道路保洁时间不少于16小时，其它道路人行道保洁时间不少于12小时，主要道路30至45分钟巡回保洁，城区外主次道路在上午8：00前全面普扫完毕，道路每天保洁时间不少于10小时，必要时要延长保洁时间。**未达标准的，每人每处扣1-2分。**

 2、地面清扫保洁质量：标准参照文明创建标准，路面普扫率达100%，路面地面绿化带要达到见本色和基本见本色，做到五无五净，即（无果皮纸屑，无土石杂草，无积水积泥，无痰迹烟蒂，无堆积物，路面干净，道路绿地树圈干净，边角侧石干净，窨井盖沟槽畅通干净，果壳箱等级环卫设施整齐干净）。废弃物指标控制在浙江省建设厅2005-248号文件标准以内要求。**未达标准的每次每处扣1-2分**。

 3、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1）垃圾现堆现收，不漏扫不漏收，及时更换影响清扫质量的扫帚，并将清扫的垃圾运至指定的垃圾中转站倾倒，不得扫入窨井、河道、绿化带和空地内，不得焚烧垃圾。**未达要求的，每次每处扣1-2分。**

（2）清扫保洁车密闭运输、无散落，要保持清洁，车辆靠边停放，保洁人员应遵守交通规则，不得阻碍交通。**未达要求的，每次每处扣1-2分。**

（3）道路两侧2米内有成堆垃圾的，**每处扣1-2分**。

（4）清扫保洁员必须按有关规定着反光安全标志服上岗。**未达到的，每人每次扣1分。**

**（二）洒水、冲洗、机扫作业要求**

1、作业人员应遵守交通规则，保持车辆车容整洁，文明作业，标志清晰。**未达要求每次扣1-2分。**

2、洒水时间上午在9时前完成，中午在12：00以后开始。冬季早晨3℃以下不洒水；洒水作业要控制水压和时速及冲洒效果，洒水时鸣放警示灯警示音乐避让行人。洒水时速每小时要控制在10公里以内，每台班不少于50公里。机扫时速每小时控制在10公里以内，每台班不少于40公里，机扫刷低于10厘米时应及时更换，要做到喷水压尘，保证质量效果。**未达要求的每次每处扣1-3分**。

**（三）垃圾分类**

对收集人员要求每日两次收集，上午九点前完成，下午六点前完成，每次收集率达90%以上；收集过程中，对桶边卫生进行清扫保洁；车内垃圾桶按易腐、其他分类规定摆放，无满溢，无混装；**未达要求每次扣1-2分。**

**（四）垃圾清运要求**

1、垃圾清运日产日清，垃圾清运要在上午8:30前清运完毕，清运率100%；垃圾桶无满溢，如满溢要增加清运次数，保持四周干净、整洁。清理结束并随手盖好桶盖。**未达要求的，每次每处扣1-5分**。

2、清运车辆保持清洁，密闭化运输，沿途无散落垃圾及滴漏污水。**每次每处扣2-5分。**

3、将清运的垃圾送到指定的垃圾场地倾倒，或直运到垃圾处理场。**垃圾乱倒的每次扣4-6分。**

4、所有车辆遵守交通规则，定期维修保养，不带病行驶和作业，作业完毕后及时入库。**未达要求的，每次扣2分**。

5、路段内的垃圾桶必须要轮流冲洗，清洗前清除地面四周垃圾，要求桶体四周无污垢积尘，地面四周清洁，清理结束盖好桶盖。**未达要求的，每次每处扣1分。**

**（五）内部管理考核（未达要求的，每项每次扣1-2分）**

1、承包单位要建立内部考核机制，完善管理制度。

2、承包单位管理人员每天巡查不少于2次，管理人员要随清扫、清运保洁时间实行错时管理，检查必须有记录。

3、按定额和合同条款，配足管理人员和清扫保洁人员，每月月初把上月的管理人员、一线保洁人员的花名册（包括姓名、工作路段各村人员等）上报环卫所。

**（六）其它**

1、接到投诉电话和新闻舆论等举报投诉后，应在半小时内处理完毕，并作好信息反馈。**投诉不处理的或未完成整改任务的，每次扣10分；处理后无反馈的，每次扣2分**。

2、遇到上级检查或有临时突击任务时，应服从安排管理，按规定及时完成下达的任务。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1-10分。**

3、人员到岗率达100%。未按定额规定配足人员造成卫生质量下降的，按下拨人员经费双倍扣款。

4、做好采购人交办的其他事项。

5、市、区级检查被通报批评的每次罚款500-2000元，连续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罚款5000元。

6、承包单位在承包期内，出现环卫工人集体上访的或遇省级及以上检查被通报批评并评定为不合格的，当月考核不合格，并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次月清退承包单位，今后不得参加本区域内的环卫保洁招标项目。

**（七）、奖励措施**

能完成上级布置的各项任务，成绩特别优秀的，从年扣款总额中给予一定的奖励。

**（八）、本办法作为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同时实施。**

附：l、对外承包清扫保洁、垃圾清运考核登记表

2、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对外承包考核报表

附件1：对外承诺垃圾分类、清扫保洁、垃圾清运考核登记表

（ 年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段 | 承包单位 | 月总扣分 | 月扣款（元） | 达标率 |  | 奖励金额（元）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制表人： 考核组组长： 负责人：

督查科： 分管领导：

**八、其他要求**

1、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第一年计划金额的20%作为预付款，服务满3个月后支付至合同第一年计划金额的25%，后续费用按月结算，中标方须在次月10日前提供有效发票，采购方在次月15日前，根据上个月考核情况，扣除考核扣款后拨付承包费。

服务满12个月后支付合同第二年计划金额的20%作为预付款，服务满15个月后支付至合同第二年计划金额的25%，后续费用按月结算，中标方须在次月10日前提供有效发票，采购方在次月15日前，根据上个月考核情况，扣除考核扣款后拨付承包费。

（2）承包单位不及时提供采购方所需数据、发票等，采购方可延期付款。

（3）承包单位各类清扫保洁人员、垃圾清运人员等一线用工按采购方核定的人员数量配足到岗，若未按定额规定配足人员造成卫生质量下降的，按下拨人员经费双倍扣款。

（4）承包单位所用员工自行向社会招聘，但录用的员工要求年满18周岁，其中男员工60周岁以下，女员工55周岁以下，管理技术人员可适当放宽年龄，身体健康，必须与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劳务）合同。未按规定要求用工的，一切责任承包单位自负。

（5）除承包单位管理考核扣罚情况外，承包单位应按时、足额向用工人员支付相应的劳动报酬以及各类加班费、补贴、福利、保险等，保障用工者的合法权益。一经发现承包单位欠薪，承包单位应向采购方支付按所欠薪酬的双倍计付的违约金。

**2、履约保证金：**

（1）中标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一周内向采购方交纳合同金额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以保证中标方遵守本合同，包括担保、保函、保险等形式。

（2）采购方认为中标方在承包期内没有涉及违约行为，采购方在服务期满后一个月内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如合同实施期内承包单位未按照要求履行合同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在合同实施期内如因中标方原因造成采购方财产损失的，采购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3、合同签订后两个月内，街道垃圾收集和分类管理系统须投入运营。**

**九、平台系统演示：**提供针对街道垃圾分类收集管理系统建设及演示方案。

**注：提供视频演示的各投标人将需演示的部分自行演示并录制成视频制作在 U 盘中，录制视频时长3分钟以内，录制的视频必须为MP4格式（若视频为其他格式导致评审中不能正常播放的，责任自负），U盘须加设密码并装入密封袋，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用密封袋包装好注明项目名称和投标人名称快递到招标代理机构处，招标代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联系投标人获取密码进行播放，未提供演示或使用其他方式（如软件Demo、PPT 演示、图片原型或方案等）演示，此项不得分。评委观看演示视频按招标文件评分项进行评分。**

**十、本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上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供应商”，如不按要求注册的，采购方有权延期发布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公告，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此稿为合同样本，最终定稿待双方协商后定，但不得背离实质性内容）

合同将由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政府螺洋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与经评审最终确定的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以下为采购人提出涉及乙方的主要条款，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其进行确认或拒绝。如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未做拒绝或提出调整完善要求的，采购人将视作认同。具体如下：

招标编号：

**甲方：**（采购方）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街道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和垃圾分类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环卫保洁作业与管理机制的改革，坚持“管干分离、责任到位、科学考评、奖罚适当”的原则，通过建立环卫市场化管理系统，适应创建新形式和城市新形象要求的保洁作业质量监督考核机制，实现保洁工作的高效和长效，提高螺洋街道环境卫生总体水平。

本项目服务全街道辖区有16个村（居、社区）的垃圾分类、道路清扫保洁（不含104国道西复线通站道路、上保灵山街及经过螺洋辖区的高速公路连接线），垃圾清运，环卫设施保洁冲洗，城市“牛皮廯”小广告清理等,不含菜市场和有物业的住宅小区内部清扫保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村居名称** | **序号** | **村居名称** | **序号** | **村居名称** | **序号** | **村居名称** |
| 1 | 螺洋居 | 5 | 上寺前村 | 9 | 上倪村 | 13 | 凤栖村 |
| 2 | 火炬村 | 6 | 南山村 | 10 | 岙王村 | 14 | 水滨村 |
| 3 | 罗家池村 | 7 | 藕池居委会 | 11 | 莲花社区 | 15 | 向央村 |
| 4 | 大岙里村 | 8 | 上保村 | 12 | 屿前村 | 16 | 芦阳社区 |

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公开招标需求》。

**二、承包期限**

1、承包期限：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2、项目承包期限为两年。

3、合同到期后，保洁人员去留安排由双方协调，以甲方实际需要为准；如遇特殊情况，新的乙方未能在合同结束前进场作业，乙方不得随意撤调保洁人员及保洁设备；延续期间的保洁费参照前一期合同执行。乙方按规定提供服务外，其它服务可另行说明。

**三、承包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年承包合同价格：**人民币 元/年（小写： 元/年）

1、保洁、清运合计人员 人，其中一线管理人员（班组长） 人；

垃圾分类合计人员 人；

南山永远中转站人员、驾驶员合计人员 人。

**（二）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第一年计划金额的20%作为预付款，服务满3个月后支付至合同第一年计划金额的25%，后续费用按月结算，乙方须在次月10日前提供有效发票，甲方在次月15日前，根据上个月考核情况，扣除考核扣款后拨付承包费。

服务满12个月后支付合同第二年计划金额的20%作为预付款，服务满15个月后支付至合同第二年计划金额的25%，后续费用按月结算，乙方须在次月10日前提供有效发票，甲方在次月15日前，根据上个月考核情况，扣除考核扣款后拨付承包费。

（2）承包单位不及时提供采购方所需数据、发票等，采购方可延期付款。

（3）承包单位各类清扫保洁人员、垃圾清运人员等一线用工按采购方核定的人员数量配足到岗，若未按定额规定配足人员造成卫生质量下降的，按下拨人员经费双倍扣款。

（4）承包单位所用员工自行向社会招聘，但录用的员工要求年满18周岁，其中男员工60周岁以下，女员工55周岁以下，管理技术人员可适当放宽年龄，身体健康，必须与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劳务）合同。未按规定要求用工的，一切责任承包单位自负。

（5）除承包单位管理考核扣罚情况外，承包单位应按时、足额向用工人员支付相应的劳动报酬以及各类加班费、补贴、福利、保险等，保障用工者的合法权益。一经发现承包单位欠薪，承包单位应向采购方支付按所欠薪酬的双倍计付的违约金。

**四、履约保证金**

（1）中标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一周内向采购方交纳合同金额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以保证中标方遵守本合同，包括担保、保函、保险等形式。

（2）采购方认为中标方在承包期内没有涉及违约行为，采购方在服务期满后一个月内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如合同实施期内承包单位未按照要求履行合同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在合同实施期内如因中标方原因造成采购方财产损失的，采购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五、人员及设备配置**

1、车辆设备配置：

（1）配置8吨及以上雾炮洒水车1辆；

（2）配置8吨及以上扫地车1辆；

（3）配置8吨压缩式清运车1辆；

（4）配置人行道冲洗与垃圾桶冲洗电瓶车不少于2辆；

（5）配置清运四轮15桶车或内燃机清运车不少于5辆，2辆备用，共7辆；

（6）配置25吨勾臂式垃圾车2辆；

（7）配备3套18m³移动压缩箱（承包期满后正常运转并移交给采购单位）；

（8）配备应急压缩运输车1辆（应急时须提供）。

2、采购人已购入的原有设备（含现有8吨压缩式清运车1辆）在承包期内可提供给承包单位暂用，承包单位应按规定操作、保养，其产生的其它费用由承包单位负责（包括保险、维修、保养、水、电、汽油等），街道已购入的原有设备必须每天进行清洗。采购人所提供的设备及房产在承包期满后，如有超出正常损耗范围的，投标人应无条件予以修理并保证设备能正常运转，否则，将由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支付违约金并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不足机械设备投标人自行购买，投标人自备车辆应做到外观基本统一。

3、**合计人员不少于176人，其中一线管理人员（班组长）不少于8人。**

**六、作业服务内容与质量要求：**

1、所有道路、背街小巷、无物业的小区、村民房前屋后、村居公用设施、小河塘（水沟）的清扫保洁，垃圾清运，道路洒水作业。垃圾清运车辆采用扫运分离电瓶四轮十五桶车或翻桶车，车辆密闭运输，清运至指定中转站，主要街道机扫与人行道的清洗作业，按二级路面普扫质量要求开展清扫保洁作业，保洁质量达到“文明创建”、“人居环境”与“美丽城镇”考核等检查标准。

2、清扫保洁，洒水，生活垃圾清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保洁按清洁家园或四级道路标准要求。主次道路地面干净，无成堆垃圾，视线无废弃物存在，无明显积泥积水，绿地净，边角净，无卫生死角，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以及责任区域内的道路及两侧人行道外2米保洁，生活垃圾清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3、建立街道垃圾收集和分类管理系统：

信息化运营管理体系构建，旨在构建覆盖村级农村垃圾分类数据采集和上传管理的数据管理系统，实现主管部门足不出户实时监管垃圾分类及分类处置数据，实时监管，精准考核。

垃圾分类数据管理云平台是垃圾分类信息化的核心，该平台的构建使得所有垃圾分类涉及的投放、收集、清运、处置全流程实现数据化监管汇总，使主管单位和运营单位能实时了解辖区内垃圾分类项目运营情况。

4、垃圾收集及清运：农户垃圾上门分类收集并负责将清扫出来的垃圾运送至垃圾待运点或中转站。

5、责任区域环卫设施保洁冲洗，果壳箱、垃圾桶、垃圾房等设施的日常保洁、消杀、维护与清洗保洁，确保垃圾桶四周和地面干净，每周冲洗两次。

6、16个村居、社区范围内“牛皮癣”（小广告、涂鸦）清除、清洗，做到无小广告、无乱张贴、无树挂。

7、南山垃圾中转站公厕、水滨村公厕、水心公园公厕派专人保洁，做到内外干净整洁，设施完好，无苍蝇，蛛网。

8、无主的装修垃圾及时清运采购人指定地点。

9、在“文明创建”、“人居环境”与“美丽城镇”迎检期间，承包单位必须制定详细考核迎检方案，并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完成“文明创建”迎检任务，所需增加设备、人员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不作另行支付。

10、投诉事件的响应与处理及时。

11、采购人指定的临时突击性任务。

12、作业工具的临时停放由承包单位负责。

**七、作业质量标准和时间要求：**

1、“文明创建”16个村（居、社区）、人行道、房前屋后等保洁执行《浙江省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标准》（2005城建发248号）与台州市“文明创建”工作要求，按二级路面普扫质量要求开展清扫保洁作业，保洁质量达到考核标准。主要道路（指螺洋街、银安西街）保洁时间不少于16小时，其他道路、人行道和其他城区村居道路，保洁时间不少于12小时，清扫保洁质量标准和时间要求：主次道路每天清扫不少于1—2次，早上在7：00前全面普扫完毕，清扫保洁时间不少于8小时，要进行巡回保洁，做到地面干净，无成堆垃圾，视线无废弃物存在，无明显积泥积水，绿地净，边角净，无卫生死角，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以及责任区域内的道路及两侧人行道外2米保洁及小街，生活垃圾清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具体标准参照道路清扫保洁标准和城区国家卫生城市的标准执行。

（1）清扫范围内实行全日保洁，主要路段应巡回保洁，首次普遍清扫应在清晨7时前结束（保洁时间是指保洁员在路段保洁作业的时间）。

（2）路面基本见本色，保洁区域内做到“五无五净”，“五无”既无果皮纸屑、无土石杂草、无积水积泥、无痰迹烟蒂、无堆积物、“五净”既路面干净、道路绿地树圈干净、边角侧石干净、窨井沟眼畅通干净、果壳箱等环卫设施、设备整齐干净，垃圾滞留时间≤30分钟。

（3）道路路面应定时洒水和清洗，清洗时间一般应在晚上或清晨，其中主要路段辅以多功能洗扫作业，提高路面的清洁度与减轻扬尘污染；气温在30℃以上时，每天洒水不应少于2次，平常不应少于1次，气温低于3℃时应停止清洗和洒水。辖区内洒水的路段包括：老路院路（丁岙至104复线桥下）、商海南街、银安西街、银苑路、翠苑路、双庙路、财富大道南段、龙栖路。

（4）适合机扫道路应实行人机混扫，提高路面清洁度。机动车道每天不少于2次机扫，必要时增加清扫次数。机扫车辆每台班机扫里程需达到50公里以上，时速控制在10公里/小时内。

2、垃圾收集及清运：农户垃圾上门分类收集并负责将清扫出来的垃圾运送至垃圾待运点或街道中转站。

（1）在村内实行易腐垃圾和其它垃圾上门清运。垃圾收运过程中要做到收集农户分类垃圾收集达到98%以上，上门收集分类垃圾的数据评分达到70%以上，对住户进行垃圾分类宣教，严禁各类垃圾混装，一日两次上门收集，日产日清，准时清运。垃圾装运不超高、超载，运输过程沿途不滴漏、不溢洒。

（2）易腐垃圾上门收运后，可运送至设立的易腐垃圾处理中心进行处理。

3、责任区域环卫设施保洁冲洗，果壳箱、垃圾桶、垃圾房等设施的日常保洁、消杀、维护与清洗（设备添置由采购人负责），保洁确保垃圾桶及四周和地面干净，每周必须冲洗一次，如遇考核或检查，垃圾桶必须全部清洗更换一次。

4、16个村居、社区范围内“牛皮癣”（小广告、涂鸦）清除、清洗，做到无小广告、无乱张贴、无树挂。

5、责任区域村庄周边公共场所（公厕、田间地头、绿化带、排水沟漂浮物）垃圾清理拾捡，破旧悬挂物要清理干净。

6、公厕管理与保洁要求：公厕管理与保洁按区城市环卫管理部门“公厕管理和保洁制度”开展，日常管理与保洁需专人负责，每天免费开放时间不少于16小时，管理、保洁、维护等制度健全，设施完好，卫生干净整洁无臭味，达到“十净、十无”等要求(十净：标牌净、门窗净、墙面净、地面净、便器净、隔板净、洗手台净、镜面净、扶手净、手纸架净。十无：无蚊蝇、无臭味、无积尘、无蛛网、无暴露垃圾、无污水、无尿垢、无污迹、无纸篓满溢、无乱贴乱画) 。同时，提供免费厕纸服务，无有责投诉。

7、无主的装修垃圾清运。

8、16个村居、社区等责任区域产生的生活垃圾从中转站清运到蓬街镇旺能垃圾焚烧场（金清镇黄琅垃圾填埋场处理）。

9、环卫清运车辆（含机动车、非机动车）作业要遵守安全作业的要求，垃圾清运实行密闭运输，无破损、无垃圾抛洒、无污水滴漏、车厢外无吊挂。

10、一线保洁人员不迟到、不早退，城区村提前交班不脱挡。

11、清扫保洁和清运车辆要保持清洁，遵守交通规则，保洁车辆要靠边停放，不得阻碍交通，车辆密闭运输，不得沿途散落垃圾，滴漏污水。

12、路段内的垃圾箱,桶、要日产日清，上午要在城区村要在9：00前清运完毕，其它村在10：00前清运完毕，保证垃圾箱（桶、收集点）不满溢，如满溢要增加清运次数。

13、所有机动车辆要遵守交通规则，不妨碍交通，保持车体整洁，作业后车辆及时入库，不得随意停放在街上或其他公共场所。

14、所有保洁员及清运人员的垃圾运至指定的垃圾中转站，和直运到垃圾处理场倾倒，如有中转站损坏修理，服从甲方指挥、调度，不得随意倾倒。

15、垃圾中转站值勤人员经培训后，携带上岗证，发现故障定期检修，保持中转站清洁，并要定期消杀，除臭。

16、作业工具、服装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清扫保洁员必须穿着反光安全标志服上岗，反光带必须符合有关标准，雨衣等反光标志服每年至少更换一次。

17、乙方必须对所有员工进行安全教育，所有员工在作业时应严格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安全。发生各种劳动事故、交通事故、生产安全事故、与第三方的债权债务纠纷等均由乙方自己依照法律法规妥善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8、卫生检查期间和特殊情况（任务）必须服从甲方的安排，延长保洁时间，原则上甲方不另加费用。

19、如遇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造成大量於泥堆积的，由乙方组织清理，费用另行协商解决。

20、乙方接到责任路段内的应急清理、纠正指令、村民投诉和新闻舆论监督的，应在半小时内作出响应，4小时内处理完毕，并作好信息反馈，不加费用。

**八、工作时间和保洁标准、要求**

**（一）道路清扫保洁**

1、“文明创建”范围村居主要道路清扫保洁时间要在上午7：00前普扫完毕，主要道路保洁时间不少于16小时，主要道路40至50分钟巡回保洁。

2、农村主次道路夏季早上在9：00前全面普扫完毕，道路每天保洁时间不少于8小时，必要时要延长保洁时间。。

3、责任范围内行政村主次要道路早上8：00前全面普扫完毕，每天清扫保洁时间不少于9小时。

4、洒水时间上午在9：00前完成，中午在12：00以后开始。冬季早晨3℃以下不洒水（防结冰）；机动车道洒水每天不少于2次，检查时增加次数，洒水冲洗车时速不得超过规定要求。洒水水费及乙方工作人员进驻各村后所在办公场所的水电费均由乙方负责。

**（二）其它事项**

1．承包单位保洁服务中标后所需的车辆自行购置，其投入的专用车辆与垃圾桶等作业器具要求在合同签订后，进场作业前10天内全部到位（因特殊情况，经采购人同意延期的除外），投入持续运行，否则，每月按项目承包款的85%结算。

2．承包单位须根据国家建设部[2007]157令第十七条内容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对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如承包单位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需在一个月内（因特殊情况，经采购人同意延期的除外），根据国家建设部[2007]157令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内容规定向相关职能部门申请办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逾期或条件不具备将作违约处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全额。

**3.承包单位在承包期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变换项目负责人，如若不能兑现的，视同违约处理。**

**4.采购人根据清扫保洁质量标准规定，结合当地实际制定考核标准。在合同实施期间，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作适当调整，且承包单位必须无条件响应，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按考核办法进行监督考核。中标人必须按照环境卫生行业管理规范进行作业，服从采购人的管理，接受采购人的检查考核。**

**（三）考核检查：**

1、乙方必须建立并完善各类考核、管理制度，对聘用的清扫保洁员、清运人员、管理人员每天进行自查、考核；考核结果要与工资挂钩，做到奖惩分明。

2、甲方每天对乙方进行日常巡查监管(考核办法详见附件)，每季开展明查和暗访，监督检查要有记录，并及时向乙方反馈情况。

3、乙方必须做好日常监管，接受甲方备查。

**九、合同的终止：**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行解除。

（1）因不可抗力及政策性因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2）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解除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承包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转包其它公司的。

（2）保洁时间、质量标准连续3次检查或抽查30%以上路段不合格的；

（3）在国家或省、市各类的检查、考核及各类重大任务中，因乙方不服从甲方统一指挥而出现较为重大或严重问题的。

**十、其他事项**

（一）乙方需将所有管理、清扫保洁、清运等所有用工人员的落实安排情况一式二份送交甲方备案；如遇人员变更，则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及时送报变更人员的相关资料。

（二）所有机动车辆、保洁车、工具不够部分等由乙方自行采购或租赁；乙方所投入本项目的作业机具及物资装备（包括机械清扫车、洒水车辆等）不得兼用于其他项目，如有特殊情况须向甲方备案申请批准。

（三）乙方要加强作业安全管理，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乙方用工人员发生意外伤亡、安全事故等，乙方负全部法律责任，甲方概不负责。

（四）乙方必须执行《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有关员工保障的其它规定。

（五）达标率考核低于70％的称不合格，80％为合格，90％以上为优秀；本合同期内累计有三个月考核不合格，将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六）第一季度作为试用期，考核可适当放宽要求，但人员不足按实际扣款。

（七）在承包期限内，因发展需要新增的道路纳入保洁范围，并且不增加保洁费用；乙方必须按相应道路等级保洁要求实施清扫保洁。

**十一、过渡期交接要求**

1、乙方中标后，必须积极稳妥的做好原项目保洁人员的思想工作，保证做到人员的顺利交接，乙方必须无条件雇佣（接纳）螺洋街道环卫所原有保洁人员，工资福利不得低于原有标准；非环卫人员个人原因，一年内不得辞退。

2、甲方现有空闲的环卫专用机具，且可用于保洁服务的，无偿提供给乙方使用，但在交接前后必须与甲方做好设备的登记核实。同时交接之后的设备机具维修养护及保险等相关支出均由乙方负责，在设备机具使用过程中乙方必须做好安全工作（包括现场工作人员及周边单位、第三方的安全、不可抗力产生的突发性灾害、自然灾害等），一旦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

1、在承包期间发生地震、火灾及其他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承包区域不能正常工作，合同不能或不能全部履行。双方可以按以下各项执行：

1.1、任何一方可以书面形式终止合同无需做出任何赔偿。

1.2、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终止，并不影响任何一方对不可抗力先前发生的违约行为合法追偿。

1.3、甲方不负责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责任。

1.4、因不可抗力造成甲方的损害，甲方的保险赔偿不受影响。对恢复承包合同期间的价格及其它费用双方可以协商解决。

2、遇国家政策性调整，影响合同履行，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其他**

1、乙方所有人员的事故由乙方自行全权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在乙方的责任区内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第三方的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本合同中所述通知，必须为书面形式，并有送达签收。

**十四、争议及解决途径**

1、争议解决

1.1、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承包、发包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路桥区人民法院提出申请，通过诉讼渠道解决。

1.2、诉讼费用除路桥区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由败诉方承担；

1.3、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3、组成本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3.1、本合同协议书；

3.2、中标通知书；

3.3、招标文件以及更正通知、答疑说明；

3.4、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

3.5、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十五、本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为生效，届时才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招标代理公司各执贰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5、与本合同有关标书及记录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果。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合同鉴证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1**　　 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址：

时间：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投标声明书（附件2）

2、授权委托书（附件3）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政府优惠政策适用证明材料（附件18）

**附件2**

**投标声明书**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政府螺洋街道办事处、台州永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投标人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街道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和垃圾分类项目（编号为tzya2023-lq10）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政府采购领域中的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履约期间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二、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包括招标文件澄清或更正内容（如果有），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三、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四、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五、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除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拒绝之外，均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件，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六、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本单位若违反以上承诺，将无条件接受项目主管部门和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的调查，并愿意承担取消中标资格、没收履约保证金及限制在本地区参与投标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政府螺洋街道办事处、台州永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授权（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街道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和垃圾分类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委托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日期：

**附：**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
| --- |
| **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

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务：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台州永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供应商全称）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 合法授权参加街道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和垃圾分类项目（编号：tzya2023-lq10）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 项利害关系。

五、本单位若有违反诚信投标、采购法律法规等行为，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接受投标担保的处理。如已中标，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4** 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商务与技术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商务与技术文件目录**

1. **评标索引**

 评标索引：自评表（附件5）

**二、 技术方案描述部分**

1、投标人情况介绍（附件6）；

2、项目需求的理解与分析；

3、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附件7）；

5、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附件8)；

6、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清单（附件9）；

**三、投标描述部分**

1、投标描述及相关资料；

2、技术需求响应表（附件10）；

3、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技术性能评分项的各类证明材料）

**四、商务响应部分**

1、投标人的企业证书一览表（附件11）；

2、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附件12）

3、资信及商务需求响应表（附件13）；

4、售后服务情况表（附件14）；

5、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企业实力及信誉评分项以及售后服务评分项的各类证明材料）

**附件5**

**评标索引：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标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对应页码** | **自评分** |
| 商务分（12分） | 承接经验 | 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类似项目的。每提供1个合同得1分，最高得2分。**（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不得分）** | 2 |  |  |
| 车辆配置情况 |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使用的：配置7辆及以上电瓶清运四轮十五桶车或内燃机清运车（其中2辆备用）的得2分，少于7辆的不得分。**（须提供车辆45°照片、购置发票（发票无法体现的，须另附合同）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如为租赁，须同时提供租赁协议扫描件、内燃机须提供行驶证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2 |  |  |
| 智能垃圾收集车配置情况 |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智能垃圾收集车（须具有垃圾自动识别、称重、评分打分、GPS定位等功能）不少于35辆的得5分，少于35辆的不得分。**（须提供车辆照片、购置发票（发票无法体现的，须另附合同）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如为租赁，须同时提供租赁协议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5 |  |  |
| 项目经理 |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1）45周岁及以下；（2）具有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3）从事物业管理相关工作经历5年及以上。**同时符合上述三项条件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 3 |  |  |
| 技术分（68分） | 项目理解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保洁服务区域现状情况的了解程度进行打分。对本项目道路清扫现状、路面保洁与垃圾清运等区域现状调查全面，符合实际情况，并针对此现状提出的分析方案有针对性的得3.0-6.0分；对本项目区域现状调查有欠缺，针对此现状提出的分析方案简单的得0.1-2.9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6 |  |  |
| 工作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管理方案和作业工作计划**描述情况进行打分。方案阐述详细全面，管理方案、作业工作计划贴合本项目实际，操作性强，有针对性的得3.0-6.0分；方案简单，对各项任务如何进行安全保护均有提及，但内容简单，缺乏针对性、可操作性的得0.1-2.9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6 |  |  |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清扫保洁服务方案**，包括针对本次螺洋街道实际情况制定的道路保洁、垃圾桶保洁和管理、公厕保洁、垃圾清运、打包站保洁、绿化保洁等实施方案进行打分。清扫保洁服务方案符合项目要求的，对片区每个地方、服务的每一项工作内容都有相对应完整的服务方案，针对性实施要点切合螺洋街道实际且全面可行、具有针对性的得3.0-6.0分；清扫保洁服务方案较完善，对各项任务均有提到，实施要点针对性欠佳的得0.1-2.9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6 |  |  |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农村垃圾分类及收集方案**进行打分。方案阐述详细全面、垃圾分类及收集的工作方法明确、对工作内容有相对应完整的服务方案，实施要点切合螺洋街道实际且全面可行、具有针对性，符合项目需求的得3.0-6.0分；方案合理、但内容有欠缺、实施要点缺乏针对性、无法较好的保障项目完成质量的得0.1-2.9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6 |  |  |
| 平台系统演示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街道垃圾分类收集管理系统建设及演示方案进行打分。平台功能完善，展示清晰，能保证项目实施效果的得4.5-6.0分；功能较少，展示基本清晰，内容基本全面、不够详细具体的得2.5-4.4分；系统展示模糊、内容简单的得0.1-2.4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6 |  |  |
| 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 |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质量保证目标、质量保证措施、详细的实施内容进行打分。方案阐述详细全面，质量保证目标、质量保证措施及实施内容完整，且质量保证措施以及实施内容贴合本项目实际，操作性强，有针对性的得3.0-5.0分；方案阐述简单，质量保证措施安排不合理、实施内容方法不完善，缺乏针对性、可操作性的得0.1-2.9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5 |  |  |
| 安全教育与管理制度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劳动保护及安全措施等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进行打分。方案阐述详细全面，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劳动保护及安全措施等方案内容完整，且安全教育、劳动保护及安全措施贴合本项目实际，操作性强，有针对性的得3.0-5.0分；方案简单，对各项任务如何进行安全保护均有提及，但安全措施方法不完善，缺乏针对性的得0.1-2.9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5 |  |  |
| 督检制度 | 根据本项目提供相应的作业管理制度和内部考核办法进行打分。方案阐述详细全面，本项目的管理制度、内部考核办法贴合本项目实际，操作性强，有针对性的得3.0-5.0分；方案简单，对各项任务如何进行安全保护均有提及，但缺乏合理性、针对性的得0.1-2.9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5 |  |  |
| 环卫工人权益保障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环卫工人保障方案的全面性、科学性和可行性以及具有完善的工会组织等情况进行打分。投标人所提供的环卫工人保障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环卫工人购买社会保险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相关安全方案完备可行，工人待遇全面优渥(包括基本工资、环卫津贴、单休日、节假日、加班费等）的得3.0-5.0分；投标人只为环卫工人购买社会保险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工人待遇缺少加班费等相关福利，工人保障方案无法保障服务质量，工人待遇只是不低于当地有关标准的得0.1-2.9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5 |  |  |
| 交接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交接方案的全面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进行打分。交接方案涉及到设备、车辆、人员等各方面，具有全面性、针对性，交接方案可操作，能很好地帮助业主解决交接问题的得3.0-5.0分；交接方案阐述不全面，较为空泛，对本项目交接问题的解决基本没有帮助的得0.1-2.9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5 |  |  |
| 应急预案 | 针对突发事件、台风、暴雨等天气影响，防台防汛期间，创优评优和突击检查、重大节假日或活动等特殊情况制定的应急处置方案、经济调度方案及实施经验的完整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进行打分。投标人面对特殊情况能出具考核迎检方案，及时增加或调动人员满足要求并且经济合理，相关应急实施经验丰富且成效显著的得3.0-6.0分；投标人面对特殊情况增加或调动人员基本能满足要求，但缺乏相关应急实施经验的得0.1-2.9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6 |  |  |
| 售后服务 | 根据投标人承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能力、服务措施、服务承诺等方面）情况，包括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后续的技术实施保障措施等进行打分。服务方案全面、后续技术保障措施合理有效的得3.0-5.0分；服务方案阐述较详尽，后续技术保障措施有欠缺的得0.1-2.9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5 |  |  |
| 服务响应 | 根据投标人承诺的服务响应时间等情况进行打分。承诺接到采购方通知后，在30分钟内（含）到达现场的得2分；接到采购方通知后，超过30分钟到达现场的或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2 |  |  |

**附件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地址 |  | 企业性质 |  |
| 股东姓名 |  | 股权结构（%） |  | 股东关系 |  |
| 联系人姓名 |  | 固定电话 |  | 传真 |  |
| 手机 |  |
| 一、企业概况 | 职工人数 |  |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  |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  |
| 占地面积 |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自有□租賃 |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  |
| 注册资金 |  | 注册发证机关 |  | 公司成立时间 |  |
| 核准经营范围 |  |
|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
| 二、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 产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对需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要填写此栏） | 产品名称 | 发证机关 | 编号 | 发证时间 | 期限 |
|  |  |  |  |
| 企业通过质量体系、环保体系、计量等认证情况 |  |
|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  |

**要求：**

1.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若非股份公司此行（第三行）无需填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职责**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附人员证书复印件；

3、出具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如：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的代缴个税税单、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8**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采购项目：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姓名** |  | **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
| **性别** |  | 注：业绩证明应提供旁证材料（供货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学校专业** |  |
| **联系电话** |  |
| **最近一年工作状况** |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9**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名称 | 产地/规格/型号 | 数量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0**

**技术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招标参数** | **投标参数**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1**

**企业证书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附所列证书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2**

**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合同总价** | **实施时间** | **项目质量** |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可只提供首页、含金额页、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报价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3**

**资信及商务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招标需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服务时间及地点 |  |  |  |
|  | 付款条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4**

**售后服务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投标人情况** | **备注** |
| 1 | 服务期内售后服务情况(服务方式、服务网点、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等，可用附页和宣传材料) |  |  |
| 2 | 服务期满后售后服务 |  |  |
| 3 | 培训方案（可用附页）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5** 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

**价**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址：

时间：

**报价文件目录**

1、开标一览表（附件16）；

2、报价明细表（附件17）；

3、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附件16**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元) | 大写 |  |
| 小写 |  |

**填报要求：**

1、投标总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人员的人工费、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办公设施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全部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7**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序号** | **重要岗位** | **工作时间** | **工作人次** | **人均月薪****（30天）** | **年费用****（1年）** | **合计费用****（2年）** |
| 人工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管理人员（含项目经理）** |  | **由供应商根据实际配备****情况填写** |  |  |  |
| ... |  |  |  |  |  |  |
| **名称**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型号**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设备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管理费 |  |  |  |  |  |  |  |  |
| 税金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合计：****大写：****小写：** |

**要求：**

1、 本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需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相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8**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二、（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按各自参加投标的对应标包分别编制、分别成册、分别提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